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
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33ZXZB-25202472)

遴选文件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 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

预算金额：人民币 94.473781 万元。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要求：60 个日历天内。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参评人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证书至少在开标当天有效，原件备查）；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证书至少在开标当天有效，原件备查）；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注册于参评人单位（提供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遴选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加盖公章）
-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遴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遴选公告附件）
- ④ 标书款汇款凭证

3. 现场领取：

获取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参评人代表携上述资料（①至③）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缴纳标书款并领取遴选文件；领取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1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栋39层01A单元。

4. 邮购领取：

获取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参评人代表以邮件形式将上述资料（①至④）扫描件发送至领取联系人邮箱办理遴选文件领取手续，其中《遴选文件发售登记表》需同时提供参评人代表签字扫描件及EXCEL文件。

5. 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若同时需要邮购纸质遴选文件的，邮费到付。

6. 领取联系人：周鑫亚、兰淳琪；

联系电话：0755-88911788（分机号8961或8960）；

电子邮箱：zhouxyzb@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分公司账户仅用于标书款收款及收退保证金，标书款及代理费发票由总公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1.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参评人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参评文件的，邮寄前请先与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联系人联系，邮寄后需及时与收取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参评文件。参评人应在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遴选文件密封要求将参评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邮寄过程中导致参评文件遗失、损坏、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风险，由参评人自行承担责任。

收取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收取联系人：周鑫亚、兰淳琪；

联系电话：0755-88911788（分机号 8961 或 8960）；

邮编：518000。

3. 评选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 评选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 153 号；

联系人：董勇军；

联系电话：0755-25018210；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联系人：周鑫亚、兰淳琪；

联系电话：0755-88911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亚、兰淳琪；

电话：0755-88911788（分机号 8961 或 8960）；

电子邮箱：zhouxyzb@ck.citic.com。

采购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电子参评文件一份，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 3、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一份，内附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该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材料递交方式	☒ 采用顺丰或 EMS 邮寄参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收件人：兰淳琪，0755-88911788。 ☒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收取人：兰淳琪，0755-88911788。
5	评选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944737.81</u> 元。
9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中确定替补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2	其他	1.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执行，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1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成交通知书公布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率计算。对专业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需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加评审的，代理服务费下浮 5%。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后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服务费率类型</th><th>工程采购</th></tr> <tr> <th colspan="2">中标/成交金额</th><th></th></tr> <tr> <td colspan="2">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r> </table> 2. 此项费用参评人无需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参评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	服务费率类型		工程采购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
服务费率类型		工程采购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4.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6.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工程各项费用、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工程建设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已完成设计工作，主要施工内容是：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等。

（二）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

- 1、成交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2、成交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 3、成交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避免干扰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4、成交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5、成交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 6、成交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成交人无偿提供。
-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成交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成交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要求

- 1、拟派造价工程师需具备有效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供应商单位）。
- 2、拟派安全员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四、商务要求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报价要求：最高参评限价为 944737.8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总费用¥19816.47 元为不可竞争费（其中装修工程部分¥15106.4 元；电气工程部分¥2969.46 元；给排水工程部分¥410.88 元；消防工程部分¥140.06 元；小型站营区维修工程部分¥1189.67 元），供应商应按上述不可竞争费用金额直接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参评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项目工期要求：**60 个日历天内。

5、**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项目竣工后由成交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成交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一起进行验收。质量根据相关建筑施工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不低于 5 年；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不低于 2 年；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2）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24 个月，自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3）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承包人账户时间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在 15 天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期中结算

进度款申请时间及支付比例：每月 25 日根据现场施工形象进度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报送监理人审核，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审核金额的 80%作为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进度款）的 85%。当工程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不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至项目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尾款作

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详见合同条款。

8、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招标规定，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3)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4) 工程未经验收，成交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成交人承担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9、参评报价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参评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 供应商的参评报价，应是本项目遴选范围和遴选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遴选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4)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参评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各供应商在参评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参评报价的风险。

(6) 供应商参评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参评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2) 供应商的参评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参评报价中反映出来。

(7) 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参评人应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8)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招标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0)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招标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1)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2) 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10、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 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 工程量清单应与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and 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 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遴选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清单封面;

2) 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3)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遴选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6)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7)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供应商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情况,参评报价时填写;

8)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 计日工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表;

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采购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 暂列金额明细表;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共同依据;

(6)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 清单计价规范》及《13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

(7)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参评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4) 该清单的各项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参评时供应商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遴选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5) 针对该清单,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 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供应商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供应商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针对该清单,要求供应商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4) 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

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购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遴选控制价，并在公布遴选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遴选控制价时，采购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遴选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参评总价。

5) 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 30% 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遴选控制价时，采购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遴选控制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遴选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参评总价。

(9) 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材料设备暂估价指采购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参评时，供应商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 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参评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 工程量清单作为本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采购人负责。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遴选文件另有要求外，供应商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供应商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11、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成交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成交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一起进行验收。质量根据相关建筑施工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2、建设地点：

- (1)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153 号，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盐田消防救援站；
- (2)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华云路与惠深沿海高速路交汇处，梅沙消防救援站；
- (3)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路与梧桐山交汇处明珠小型消防站；
- (4)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工作站旁小梅沙小型消防站；
- (5)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西禾树村停车场里面永安小型消防站；
- (6)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海鲜街路口沿港小型消防站；
- (7)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路海桐社区公园旁、中国铁建旁海桐小型消防站；
- (8)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盐田区海山街道碧桐海苑旁边的平安易站海山小型消防站/海山消防所；
- (9)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罗沙路梧桐山风景名胜区分沙头角小型消防站/沙头角消防所；
- (10)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旁边中英街小型消防站。

五、政策导向

严格落实《盐田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促进办法》，政府投资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均应当在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社会投资建筑工程应当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种类以及适用工程部位详见《深圳市绿色再生建材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目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30	30	40	100分

4. 技术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对其参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6)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或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相关声明文件详见参评文件格式要求。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参评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参评人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参评人公章）；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证书至少在开标当天有效，原件备查）；
	(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证书至少在开标当天有效，原件备查）；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注册于参评人单位（提供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价格评分	参评总价	4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总价×价格分值
技术评分 (30 分)	项目总体概述及相关计划安排	10 分	评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 对项目建设内容总体认识、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安排、施工现场管理计划安排, 以上三点全部包含得 2 分, 包含任意两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内容响应全面; (2) 方案内容响应具体; (3) 方案内容响应详实; (4) 方案内容响应准确; (5) 方案内容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得 8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得 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得分。
	技术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分	评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含: 技术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思路及解决方案, 以上三点全部包含得 2 分, 包含任意两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内容响应全面; (2) 方案内容响应具体; (3) 方案内容响应详实; (4) 方案内容响应准确; (5) 方案内容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得 8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得 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得分。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履约承诺	10 分	评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履约承诺包含: 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资料和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质量违约经济赔偿承诺, 以上三点全部包含得 2 分, 包含任意两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内容响应全面; (2) 方案内容响应具体; (3) 方案内容响应详实; (4) 方案内容响应准确; (5) 方案内容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得 8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得 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得分。

商务 评分 (30 分)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仅限一人)	6分	评审标准: 拟安排项目经理为供应商员工并按要求提供证明, 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项目经理近 5 年内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每具有 1 项装饰装修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的, 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证明文件: 1. 要求提供项目经理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 (2025 年 4 月至今) 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证明, 新成立公司未成立两个月的, 按成立时限提供社保证明或提供自有员工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亦视为符合。 2. 业绩证明要求同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加盖甲方公章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如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还须同时提供其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 3.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 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7分	评审标准: 拟安排本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包括: <u>造价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u>六种岗位人员 (同一人不可以兼任多个岗位), 且均须为供应商员工并按要求提供证明, 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 为本项目拟派 1 名技术负责人且为供应商员工并按要求提供证明,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3 分; 2. 为本项目拟派至少 1 名电气工程师且为供应商员工并按要求提供证明, 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3. 为本项目拟派至少 1 名建筑施工工程师且为供应商员工并按要求提供证明,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证明文件: 1. 要求提供上述主要团队成员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 (2025 年 4 月至今) 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新成立公司未成立两个月的, 按成立时限提供社保证明或提供自有员工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亦视为符合。 2. 按以上要求提供对应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评审标准: 供应商近 5 年内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每具有 1 项装饰装修业绩, 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证明文件: 1. 业绩证明要求同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加盖甲方公章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	6分	评审标准: 在上述 “同类项目业绩” 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且获得评分的业绩中, 供应商能够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书, 且评价为该履约评价书中所列的最高等级, 每个项目评价书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书 (须有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

			务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企业诚信	5 分	评审标准: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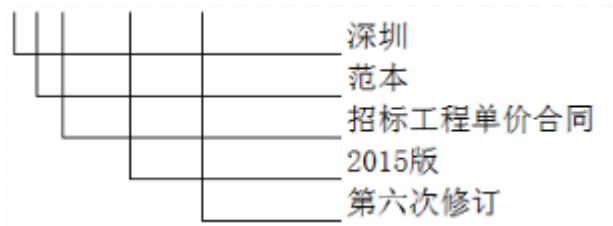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

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 (1)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153 号,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盐田消防救援站;
- (2)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华云路与惠深沿海高速路交汇处,梅沙消防救援站;
- (3)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路与梧桐山交汇处明珠小型消防站;
- (4)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工作站旁小梅沙小型消防站;
- (5)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西禾树村停车场里面永安小型消防站;
- (6)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海鲜街路口沿港小型消防站;
- (7)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路海桐社区公园旁、中国铁建旁海桐小型消防站;
- (8)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盐田区海山街道碧桐海苑旁边的平安易站海山小型消防站/海山消防所;
- (9)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罗沙路梧桐山风景名胜区南沙头角小型消防站/沙头角消防所;
- (10)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旁边中英街小型消防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 (1)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8)款所指的设备。
- (2)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9)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 (3)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 (4)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 (5)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6)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 (7)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

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8)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9)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1)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2)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5)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6)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2)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3)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4)定额工期：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定额工期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确定。

(5)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6)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7)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8)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9)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 其它

(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3)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4)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

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5)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它节假日。

1.7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 书面形式

(1)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2)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 3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标准、规范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

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 2.6(1)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执行。

2.9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 3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 竣工图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2)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 通知

(1)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2)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3)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 2.11(1)、(2)款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2 严禁贿赂

(1)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

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 18 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 水土保持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

失防治标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15 BIM 实施应用

(1)BIM 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BIM 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 BIM 实施准备”、“设计 BIM 成果接收”、“施工 BIM 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 BIM 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 BIM 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 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需求。

(2)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 BIM 实施前编制《施工 BIM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 BIM 实施以及发包人 BIM 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 BIM 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 3 个阶段，承包人应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 BIM 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 BIM 模型。

(3)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 BIM 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 BIM 成果包括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 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 BIM 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4)BIM 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2.16 知识产权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发承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7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8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 **专用条款** 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① 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② 根据 **专用条款** 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③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④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⑤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⑥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 ⑦ 根据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⑧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⑨ 在 **专用条款** 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 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 3.4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 ①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 ③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④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⑤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⑥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⑦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⑧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⑨ 在 **专用条款** 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 承包人未完成 3.5 款及 4.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28.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 (1) 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人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 **专用条款** 中明确。
- (3) 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 **专用条款** 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 (4)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 死亡。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

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1)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2)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以认可。

4.6 施工管理人员

(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6)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 **专用条款** 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职责和义务。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经予批准：

- ①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②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③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④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⑤ 提出或批准索赔；
- ⑥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⑦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⑧ **专用条款** 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 5.3 款(1)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 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2) 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 监理人指令

(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

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分包

(1)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3)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分包人的确定

(1)承包人按照 6.2(1)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2)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 分包合同

(1)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2)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2)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3)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2)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它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3)承包人与其它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它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3)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劳务分包

(1)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

(2)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 劳务分包合同

(1)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2)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3)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4 工人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8.5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工人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6 用工培训

(1)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 **专用条款** 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

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 施工放线

(1)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 (3)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 (8)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2)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 (3)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 (1)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 (3)对于**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 13.1 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 开工延期

- (1)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 (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 (3)按照 11.2(1)、(2)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12.4 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8.2 款（承包人违约）第(7)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

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 提前竣工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若工期压缩超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20%的，应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推荐系数计算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并扣除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的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后向承包人支付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后，发包人不再按照13.4.(3)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或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9.3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3)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14.1(2)款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4)如发包人未履行14.1(2)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 14.1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 (4)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 (5)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 14.4 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 14.4 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6.(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2)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

定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专用条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1)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5)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6)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6)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1)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6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

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6)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

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8)承包人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设、交通运输或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 (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 (5)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 (1)承包人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 (2)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 (1)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 (2)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 (2)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

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18.4(1)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2)承包人按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3)承包人按 18.3 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5)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 18.6 款和 1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9 工程的保护

19.1 工程的保护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 (3)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4)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 (1)按照第 13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 (2)按照第 20.3 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3)按照第 20.4 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 (4)按照第 21 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 (5)按照第 22 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 (6)按照第 24、25 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 (7)按照第 28 条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 (8)按照第 29 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 (9)按照第 32 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 (10)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 (11)本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 (1)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 (2)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处理。

20.4 工料机调差

-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 20.5 款、20.6 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5%或**专用条款**约定比例及以上的材料。
-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在**专用条款**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 20.4(3)款

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

(5) 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取规费和税金，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20.5 材料调差方法

按照 20.4(3)、(4) 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当 $\bar{P} > P_0$ 时：

① $P_t < P_0$ ，且 $\bar{P} / 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 / P_0 - 1.05)$$

② $P_t \geq P_0$ ，且 $\bar{P} / P_t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 / P_t - 1.05)$$

当 $\bar{P} < P_0$ 时：

① $P_t < P_0$ ，且 $\bar{P} / P_t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 / P_t)$$

② $P_t \geq P_0$ ，且 $\bar{P} / P_0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 / P_0)$$

式中：

P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示例：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5 日，前 35 天为 3 月 3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6 日，前 35 天为 4 月 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4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P_t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 P_t 取值为 $P_0 \times (1 -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Q_{\text{总}}$ —本项目已完工程合格产品的某材料总用量（其中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bar{P}$ —计算方式如下（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

① 加权平均法：

$\bar{P}$ —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即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其中 Q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材料用量（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例如施工期第 i 个月是 2018 年 6 月，则对应 2018 年 6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或者② 算术平均法：

$\bar{P}$ —本工程有某材料投入月份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例如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则对应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之和除以 3。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1) 用于本工程的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机械使用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① 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其中， P_0 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或：

② 按照人工费指数调差：

当 $\bar{I} / I_0 > 1.05$ 时，则： $C_{\text{增}} = L_{\text{总}} \times (\bar{I} / I_0 - 1.05)$ ；

当 $\bar{I} / I_0 < 0.95$ 时，则： $C_{\text{减}} = L_{\text{总}} \times (0.95 - \bar{I} / I_0)$

式中：

$\bar{I}$ —施工期平均定额人工费指数（即 $\sum (L_i \times I_i) / L_{\text{总}}$ ， L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工种人工费， I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I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L_{\text{总}}$ —本工程某工种总人工费，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20.7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 承包人应在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审核调整金额，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2) 当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调整合同价格报告，并在该情况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的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程序与 20.7(1) 款约定相同。

(3) 当承包人未按 20.7(1)、(2) 款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28 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格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调整合同价格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4) 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未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意见，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5) 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有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0.8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0.9 询价采购

(1) 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询价采购：

- ① 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
- ② 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
- ③ 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

(2) 承包人担任上述材料设备的采购人，采购活动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

(3) 询价采购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及审计的依据。

- ① 询价采购前，采购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成立询价采购小组，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可从与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中选取；
- ② 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 ③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④ 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⑤ 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⑥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对询价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3)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由承发包双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4)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2)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 21.3(1)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 工程量计量

22.1 工程量清单

(1)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2)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 22.5 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1)本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2)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5.1 款的约定确定。

(3)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 25.1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1)承包人应按照 23.2 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4)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如承包人未按 22.4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如监理人未在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监理人未按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2)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 **专用条款** 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1)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

得超过 1 个月，具体按 23.5 款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22 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日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 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 (3) 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 本期已完成的(按 20.2 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 (5) 本期已完成的(按 21.1、2 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 (6) 本期应抵扣的(按 23.1 款)工程预付款；
- (7) 本期应扣减的(按 31.4 款)质量保证金；
- (8)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9) 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 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 时暂停支付。

(2) 若承包人未按照 23.2(1) 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 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5) 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 28.1 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 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

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3)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5)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6)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 其他变更

- (1)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 (3)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 价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它利益。

(2)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第 25.4 款执行。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1)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2)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25.1 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专用条款**约定变化幅度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 22 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发、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按第 25.1、25.2 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6)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7)根据 **专用条款** 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2)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 26.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 26.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 **专用条款** 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 (1)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 承包人应按照第 20.1 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 **专用条款** 约定。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 ①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 ② 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 除 **专用条款** 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该审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 27.3(1) 款所述核对。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 3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2) 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 3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2) 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

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 竣工结算支付

(1)在按 27.6 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 28.1(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2) 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 索赔内容

- (1) 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②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 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2) 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 延长工期；
 - ②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④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 (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6(3)、(4) 项约定相同。
- (6)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4(3)、(4) 项的约定相同。
- (6)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27.7 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 (1) 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 29.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 (2) 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29.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

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2)发包人 or 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1 天（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 投保人责任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2)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 保险理赔

(1)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 (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 支付担保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 (1)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2)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应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 34.2(1)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2 合同的终止

- (1)除第 30 条有关争议及第 3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发生第 6.1 款和第 6.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5.3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2)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对于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经专家论证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_____ 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3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2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2.11 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2) 发包人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 监理人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15 BIM 实施应用

(1) BIM 实施范围

关于 BIM 实施内容的约定: /。

(2)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要求的约定: /。

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

(3) 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 BIM 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 /。

2.16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 技术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承包人应考虑由于附属建筑物及管线位置设计修改及其他施工可能引起的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拆除另建的风险，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工程师的协调处理，且不能因此提出索赔。

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申请、外线、设备安装、使用等或考虑自备发电机等），所需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承包人应考虑由于附属建筑物及管线位置设计修改及其他施工可能引起的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拆除另建的风险，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工程师的协调处理，且不能因此提出索赔。

临时水电接驳费用包括临时水、电的申请报装及安装，开、接口费，临时生活办公及施工中用水、用电所需的临时水电线路的敷设或自行发电等。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办理并承担费用。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图纸提供后 7 日。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1）本工程发包人代表在合同执行中，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管理，协调施工中的各种关系；会同监理工程师办理工程变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价格确认、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审批以及造价送审。具体以发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内部管理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2）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由发包人负责，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通用条款 3.4 条中其余内容委托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3）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4）发包人应当在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除通用条款 3.4 款中约定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外，下述工作也由承包人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1）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及审批、清理场地内障碍物、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包括临时道路的修建及日常养护。）

（2）调查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燃气、供电、通讯、给排水等管线情况（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管线探测资料），提出管线改造或保护方案，向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管线改造及保护申请。

（3）办理停送气、交通疏导、供电部门报装及入网、碰口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负责办理与本工程开工和施工有关的一切证件如规划、施工许可证，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合专项验收手续。

（5）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含红线内绿化迁移等），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及其他原有成品的使用和保护。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应满足发包人工作，生活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应在竣工前向发包人提交 2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 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施工的成品和半成品，不得损毁，如造成损坏，损失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② 不得损坏施工现场设施、建筑物，且要加以保护。如造成损坏，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应按月发给雇员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杜绝由于拖欠工资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包人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等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5 ~ 10 万元 / 次，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雇员工资而造成农民工讨薪、群体事件等不稳定因素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④ 承包人需保证施工现场工完场清，将垃圾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人员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⑤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⑥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⑦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变更。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因发包人原因调整材料规格或档次导致主材价格超过投标报价主材价 $\pm 5\%$ 时，仅对超过 $\pm 5\%$ 部分调整价差，须经承发包双方进行市场询价确认后，按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价格调整，且调差价格只计算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⑧ 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无论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承包人均应当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清除现场剩余材料、杂物、渣土和垃圾等，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⑨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⑩ 承包人未能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①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②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

员；

③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④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⑤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的工作证上岗；

⑥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⑦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暂定价款的1%。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暂定价款的1%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七种情形外，项目经理一律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作为违约金；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须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备案。项目经理及其它应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按违约责任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

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采用指纹打卡机或其它方式每天进行考勤，每天上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各考勤一次，项目经理及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2天，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暂定价的1%；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暂定价的1%元/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暂定价的1%元/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暂定价的1%元/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1% / 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就此解除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_____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工程任何部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 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如有专业性分包，分包人需具有专业性资质及相应条件，且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方为符合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7.2 总承包服务费

(1) ____ / ____

7.3 工作界面协调

(4)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 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 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 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②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③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④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监理人确认的时间：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 /

10 施工准备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程进度计划分阶段或一次性提供。

(3)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红线外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不得违规占用绿化带）及其它临时占地（含临时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开临时路口等）的租赁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该项费用列入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对现场已进行踏勘，且已在本合同签署前予以充分考虑。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 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 ☐ 政府政策性停工；
☐ 其他：_____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 (日历天)
1				
2				
3				
4				
...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 0.1%/天×逾期竣工总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4 提前竣工

(3)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承包人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建议 10%）。

(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等级	时间地点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的费率为: _____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

(3) 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 /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除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1		
2		
3		
4		
5		
...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 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0天; 需要现场取样复试的材料, 审批时间限制应是-复试周期再加10天, 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 收到申请后7日内;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 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规定品牌, 当替代后材料设备单价高于合同价格时, 单价不予调整; 当替代后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投标价时, 合同价格按价差予以调整;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 承包人承担其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的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 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检验试验, 检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进行抽检, 如检验不合格, 抽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部分检测(如果有)须发包人、工程师、设计人见证送检的, 该部分送检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工程师及设计人前往见证送检检测的交通及住宿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检验不合格需要二次检验的, 其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或深圳市消防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

(2) 承包人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承包人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 _____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 联合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包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联合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使用电费,基本电费、油费、水费等相关费用。

17 安全文明施工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 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安全文明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的费用,监督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 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对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负有全部责任。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 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 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 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5)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检查内容：_____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1)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本工程规模有限，且工期较短，施工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涨跌而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物价波动风险。

20.4 工料机调差

(2) 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本工程规模有限，且工期较短，施工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涨跌而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物价波动风险。

(3) 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 20.4(3) 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___/___

(5) 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___/___

20.5 材料调差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 20.4(3)、(4) 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 (1) 加权平均法。

☐ (2) 算术平均法。

☐ (3) 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___/___

调差公式中， P_0 为_____年_____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

本合同 $Q_{总}$ 、 Q_i 中，考虑的消耗量因素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
☐ 定额消耗量。
☐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和定额消耗量两者中最小值。
☐ 其他：_____。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2) 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 1. 加权平均法。

☐ 2. 算术平均法。

- ②人工费指数调差。

调差公式中， I_0 为_____年_____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I_{总}$ 确定原则：（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按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 按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一定比例确定：普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_%；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_%；高级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__%。

☐ 其他：_____。

- ③其他：_____

20.8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_____ %。

20.9 询价采购

(2) 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_____

(3) ①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和成立流程等要求为：_____

②询价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核流程等要求为：_____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 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2				
3				
4				
5				
6				
...				

(3) 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_____/_____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3) 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____/____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即：¥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_____。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承包人账户时间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在 15 天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不抵扣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23.2 期中结算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与已支付的工程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因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引起的金额增减。

进度款申请时间及支付比例：每月 25 日根据现场施工形象进度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报送监理人审核，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审核金额的 80% 作为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进度款）的 85%。当工程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5% 时，不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至项目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 3% 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23.4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___/___

23.5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 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 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_____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_____，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发给雇员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杜绝由于拖欠工资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包人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等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5~10 万元/次，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雇员工资而造成农民工讨薪、群体事件等不稳定因素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 **其他：**工程款须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不得暂停工程进度，须按进度继续进行施工。

24 工程变更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1）设计变更：不论何方提出设计变更建议，均需首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再由发包人取得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批准实施。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实施。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的错漏而导致返工窝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出工程变更决定或增减合同内工程量，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变更决定。 _

(6) 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

24.6 价值工程

(3) 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 _____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发包人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类似项目的定义为： _____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现行的《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人工及材料价格按照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价格计算；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须经承包人、发包人双方进行市场询价确认后，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计算。

(4)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_____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 /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幅度及其调整方法的约定为： /。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但监理人在作出正式决定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按通用条款执行。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 _____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 追加(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 _____ % 时暂停支付。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版文档）。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0.1‰/天。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 5% 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即被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评定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标的物工程造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经评估机构评估价值），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承包人不得异议：（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直接委托其它承包人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修复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2) 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____/____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的具体约定：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天。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 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____天。

(2)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____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____天。

(3) 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承包人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天。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 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____

核对次数为：____次。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 (1) 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 (2) 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____%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____%。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_____；

发包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_____；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 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_____

(2) 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以_____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_____；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不设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因工程进度款审批原因引起的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7) 其他：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8.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要求、执行标准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 ；

其他情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合同条款和法律规定处理；

(8) 工程未经验收，中标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9) 其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8.3 其他

(1)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全额向承包人追索。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

(2) 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 防水工程保修五年, 强弱电线路改造、水路改造及主体装修保修两年。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在合同条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 具体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先在保留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负责支付, 发包人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同时, 也不解除承包人对完工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 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4) 其它: 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32.2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发包人为本工程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在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工地及邻近影响区域内的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永久性和临时性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永久性和临时性的工程等。以上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工程保险费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工程中间支付时可凭保单原件和发票向发包人要求支付费用，按实报销，但以投标报价中的此项金额为限额，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对该项保险费用进行报价，则视为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得要求发包人对此另行支付费用。以上保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负责续保并承担续保费用。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保险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_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其他：_____ / _____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

34.2 支付担保

(1) 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2) 合同副本份数：_六_份，其中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保存_一_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第三部分 27 竣工结算修改为：

(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版文档）。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2. 验 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

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 /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 / _____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 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

参评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

项目名称	参评总价（元）	工期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 援站场库室改造和 下属队站维修维护 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

参评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八、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九、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
- 十、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十一、企业诚信
- 十二、施工方案
- 十三、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不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资格声明函	
		《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经理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6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7	参评人未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不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概述及相关计划安排	
	技术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商务部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	
	企业诚信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
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
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二）参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小组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人员情况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1				
6	主要技术人员 2				
7					

说明：

1.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则无需提供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参评人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①如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②若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参评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③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④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2. 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①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①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 项目负责人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 主要技术人员 1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 主要技术人员 2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

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7)

3. 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三)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证书至少在开标当天有效, 原件备查)

(四)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证书至少在开标当天有效, 原件备查)

(五)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且注册于参评人单位 (提供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原件备查)

(六)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原件备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评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本公司企业规模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致：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参评人名称）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 电话: 。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_____（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_____（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
证明书用于_____（参评人名称）签署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
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ZXZB-25
202472）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	---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遴选文件、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致：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参评单位**（盖公章）**：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参评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 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 0733ZXZB-25202472

项目名称	参评总价（元）	工期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 援站场库室改造和 下属队站维修维护 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按造价编制软件导出表格格式提供。

七、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 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 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工程建设 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注：1. 如遴选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2.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为参考格式，参评人可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十、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施工团队简历表为参考格式，参评人可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施工团队简历表

	姓名	学历	职称资质	施工经验	其他
项目经理					
造价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建筑施工工 程师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材料员					
.....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企业诚信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施工方案

（一）项目总体概述及相关计划安排

注：此处由供应商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二）技术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注：此处由供应商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三）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注：此处由供应商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三、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其他补充方案或相关承诺（可选）

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违约承诺

我公司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和下
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提供的项目完成后的售后服务
内容有：（请供应商列出具体的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提供售后负责人信息与联
系方式为（姓名）、（联系电话号码）或（姓名）、（联系电话号码）；我公司充
分理解及认识认可本项目的违约责任。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梅沙消防救援站场库室改造
和下属队站维修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ZXZB-25202472）提供的施工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____、____、____、等产品）严格按照《XXXX》规定的材料等级进行施工。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